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90頁及127頁。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1,160萬元。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32.21億元(2008年：港幣140.99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梁高美懿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

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燦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柯清輝先生及陳國威先生自本行2009年5月6日舉行之200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會所有職務。鄭裕彤博士及冼為堅博士亦於該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辭任本行董事。魏國麟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本行董事，潘仲賢先生亦於2009年9月30日辦公時間完結後辭任本行董事。

董事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辭世，董事會同寅深表哀悼。利先生自2002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並於任內對本行作出了寶貴貢獻和英明指導。

梁高美懿女士於200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董事，並自該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薛關燕萍女士及梁永祥先生於200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麥榮恩先生亦於200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彼等依章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依章輪值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通知，本行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股份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發行 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21,000	-	-	-	21,000	0.00
陳祖澤博士	-	-	-	1,000 ⁽¹⁾	1,0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4,689	-	-	-	54,689	0.00
梁高美懿女士	75,218	-	-	307,666 ⁽⁶⁾	382,884	0.00
陳祖澤博士	20,234	-	-	4,371 ⁽¹⁾	24,605	0.00
霍嘉治先生	269,008	-	-	882,803 ⁽⁶⁾	1,151,811	0.00
許晉乾先生	17,111	-	1,895,991 ⁽²⁾	-	1,913,102	0.01
梁永祥先生	27,088	-	-	46,375 ⁽⁶⁾	73,463	0.00
李家祥博士	-	38,199	-	-	38,199	0.00
麥榮恩先生	-	-	-	235,155 ⁽⁶⁾	235,155	0.00
薛關燕萍女士	29,412 ⁽³⁾	1,031	-	43,125 ⁽⁶⁾	73,568	0.00
王冬勝先生	210,331	17,163	-	240,639 ⁽⁶⁾	468,133	0.00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5,729	-	-	41,010 ⁽⁶⁾	46,739	0.00
馮孝忠先生	-	-	-	26,477 ⁽⁶⁾	26,477	0.00
何慶年先生	74,436 ⁽⁴⁾	41,529 ⁽⁵⁾	-	10,643 ⁽⁶⁾	126,608	0.00
梁永樂先生	4,428	-	-	-	4,428	0.00
譚偉雄先生	21,404	9,014	-	27,129 ⁽⁶⁾	57,547	0.00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許晉乾先生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 Parc Palais Incorporated 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3) 其中 8,046 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4) 其中 40,000 股乃何慶年先生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之相關股份。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 2010 年 8 月到期。
- (5) 其中 10,800 股乃何慶年先生之夫人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之相關股份。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 2010 年 8 月到期。
- (6) 此等權益乃 (i) 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 (ii)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之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303,469	307,666
霍嘉治先生	4,529	878,274	882,803
梁永祥先生	15,183	31,192	46,375
麥榮恩先生	1,531	233,624	235,155
薛關燕萍女士	5,818	37,307	43,125
王冬勝先生	-	240,639	240,639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22,034	18,976	41,010
馮孝忠先生	4,197	22,280	26,477
何慶年先生	5,961	4,682	10,643
譚偉雄先生	19,508	7,621	27,129

優先認股權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 2009 年 任內 行使/註 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	1,738 ⁽¹⁾	5.6399 英鎊 ⁽²⁾	2004 年 5 月 10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31 日
	4,197 ⁽³⁾	-	37.8797 港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4,197					
霍嘉治先生	-	1,528	6.1760 英鎊 ⁽²⁾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4,529	-	3.3116 英鎊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4,529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09年 任內 行使/註 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董事：						
梁永祥先生	6,885	–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7,459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7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839 ⁽³⁾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15,183					
麥榮恩先生	1,531	–	11.8824 美元 ⁽²⁾	2008年4月30日	2011年8月1日	2012年1月31日
薛關燕萍女士	–	2,435	6.6792 英鎊	2005年5月24日	2010年8月1日	2011年1月31日
	3,443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375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5,818					
候補行政 總裁：						
陳力生先生	5,738	–	6.5009 英鎊 ⁽²⁾	2000年4月3日	2003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4,820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3,328	–	7.3244 英鎊 ⁽²⁾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3,615	–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2,034					
馮孝忠先生	4,197 ⁽³⁾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518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5,961					
譚偉雄先生	–	6,885 ⁽⁴⁾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	5,738 ⁽⁵⁾	6.5009 英鎊 ⁽²⁾	2000年4月3日	2003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5,738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6,311	–	7.3244 英鎊 ⁽²⁾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7,459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19,508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10月8日，每股市值為7.1210英鎊。

(2)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完成供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3) 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馮孝忠先生於2010年1月期間得悉其持有此等每股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時作出有關通知。

(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9月21日及22日，每股市值分別為7.2160英鎊及7.1330英鎊。

(5)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11月16日，每股市值為7.6120英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09年 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09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09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331,233 ⁽¹⁾	—	7,467	303,469 ^{(2)&(3)}
霍嘉治先生	384,644	420,528	16,291	878,274 ^{(2)&(3)}
梁永祥先生	35,173	5,354	3,415	31,192 ^{(2)&(3)}
麥榮恩先生	231,901 ⁽⁴⁾	—	—	233,624 ⁽²⁾
薛關燕萍女士	33,983	8,761	2,732	37,307 ^{(2)&(3)}
王冬勝先生	142,171	120,902	14,390	240,639 ^{(2)&(3)}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18,976 ⁽⁵⁾	—	—	18,976
馮孝忠先生	21,916 ⁽⁶⁾	—	—	22,280 ⁽²⁾
何慶年先生	4,606 ⁽⁷⁾	—	—	4,682 ⁽²⁾
譚偉雄先生	7,565 ⁽⁸⁾	—	—	7,621 ⁽²⁾

註：

- (1) 此乃梁高美懿女士於2009年4月1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2)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 (3) 該數目已計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而失效之股份。
- (4) 此乃麥榮恩先生於2009年9月1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5) 此乃陳力生先生於2009年10月19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6) 此乃馮孝忠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7) 此乃何慶年先生於2009年8月27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8) 此乃譚偉雄先生於2009年9月17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發給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下列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在下述本行以外機構佔有權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霍嘉治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個人理財、工商及保險業務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永祥先生為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及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本行擁有烟台銀行20.0%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麥榮恩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兼任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其中包括多間在內地註冊成立之村鎮銀行之董事長，以及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彼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有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所申報其佔有權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烟台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烟台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該行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是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0年3月1日